**附件1**

**全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试题库及考试用书主编、编者**

**遴选条件和原则**

 为了保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试题库开发及考试用书编写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题库和图书质量达到项目设计要求，促进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提升医学毕业后教育和考试水平，特制定全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试题库及考试用书主编、副主编及编者遴选条件和原则。

一、热爱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对本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目标和要求理解深刻，教学、培训、考核工作经验丰富。

二、全国各高等医药院校、教学型医院、三级医院或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专家、团体（如学术团体）或单位（如学校、医院、系部、教研室等）均可参与申报。

团体、单位申报时，需要以单位负责人的名义申报，单位负责人履行相关职责和权利。

三、鼓励团体或单位申报题库项目，个人申报图书项目的主编、副主编及编者。

四、个人申报者需要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教学职称；

2.须从事本专业教学或者临床工作10年以上，跨专业申报者不予遴选；

3.须有一定编写经验或者命题经验，近5年内有著作出版或命题经历；

4.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岁，对本专业教学贡献突出者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五、团体或单位申报者须具有良好的学术影响力和组织协调能力。重视教学、考试工作且资源、经验丰富。

六、主编是项目负责人，是编写成果的主要责任者和编写工作的组织者。副主编协助主编工作。编者按照主编的要求，承担具体编写工作。

七、具有以下条件者优先遴选为主编或副主编。

1.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者教学职称。

2.学术团体的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

3.获得省级或以上教学成果者。

4.对医学考试的理论和实践有一定的研究。

5.拥有丰富的教学资源或者成熟优质题库的团体、单位。

6.重要的学术团体或单位。

八、编者优先选择教学及临床一线的中青年骨干教师。

九、主编及编者的遴选坚持教学第一的原则。注重申报者的教学成果，兼顾学术影响。

十、主编、副主编及编者根据申报总体情况，由人民卫生出版社择优确定。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4年4月10日